

外交公報第八期—第九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7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一年二月

外交公報

第八期

外交公報

●●外交公報第八期目錄 十一年二月

法令

擬請增設巴拿馬駐使以駐古巴公使兼任呈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

政務

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駐京各國公使

附狩獵法暨施行細則

附農商部咨

附金陵關稅務司條陳

附中國保護禽獸會條陳禁止禽獸出口辦法函

附日使館照會

附古巴使館照會

附巴西使館照會

附墨使館函

附瑞典使館節略

通商

中德商約已廢盧森堡國人在漢口所置地役能否免予收管希核復函 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我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附駐京和歐使照會

二

附和約研究會說帖

二

盧森堡國商人在漢口置地事仰查復令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訓令漢口特派交涉員

三

附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呈

五

盧森堡國人在漢口地產事俟將來平情辦理照會

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復駐京和歐使

五

附漢口特派交涉員呈

六

盧森堡國人在漢口置地契卷送請核復函

十年五月二十日
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七

附駐京和歐使照會

九

附契約原文

十

附洋文合同及註冊案卷原文

十三

盧森堡國人在漢口地段已全部發還德人請查照照會

十一年一月六日
復駐京和歐使

三〇

附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呈

三〇

美國及德國關於禁止鴉片新頒布之法令送請查照照會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駐京和館照會

三一

附美國禁止販賣煙土麻藥之章程

三一

附德國禁止鴉片實施規則

三七

附表

三九

交 際

駐墨王公使參與墨國共和百年慶典報告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收駐墨使館函

一

條 約

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恭報參與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情形呈

十年十月三十日
上 大總統

一

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為批准國際法庭規約另文聲明函

十年十月一日
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五

附洋文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答復中國政府批准國際法庭規約聲明文件函

十年十月三日
復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

七

附洋文

七

華府會議通過撤退外國軍警案

十年二月一日通過

九

附洋文

九

華府會議通過開放門戶案

十年二月一日通過

一三

附洋文

一三

華府會議通過鐵路平等待遇案

十年二月一日通過

一六

附洋文

一六

發京內外各機關函電訓令通稿

一九

國際郵政公約(續)

二二

目 錄

三

目

四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五六

僉 載

任免令 共十三件……………一

獎敘令 共八件……………二

其他各令 共三件……………三

關於前駐古巴使館隨員陳柏年失蹤案往覆文電（續）……………三

一 本部致總檢察廳函二件……………三

（一）請派員來部收領陳案報告及證物函 十年十二月二日……………三

附總檢察廳復函……………三

（二）檢送陳案全卷函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

附總檢察廳來函……………四

二 史部呈二件……………五

（一）縷陳調查陳案困難情形呈 十年十二月九日……………五

（二）調查陳案各件可否由部抄寄刁使呈 十年十二月九日……………七

三 駐古巴吳代辦請宣布調查陳案結果電 十年十二月八日……………七

專 件

巴黎和會中國提出之說帖(續)

說帖三 中國希望條件

附和會議長答復陸專使公函

考 鏡

英愛條約譯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倫敦泰晤士報

和政府簽驗護照費之改革錄十年十一月六日
收駐和使館報告

朝鮮煙草專賣令錄十年十一月六日
收駐朝鮮總領館報告

鎮南浦戶別稅條例錄十年十一月六日
收駐鎮南浦領館報告

釜山水道情形及水道給水條例錄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駐釜山領館報告

新義州之財政錄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駐新義州領館報告

法人對於中德條約之注意錄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駐法使館報告

義外交總長在上議院宣布外交政策錄十年十一月五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譯 叢

和蘭與華盛頓國際保工公約之關係錄十年十一月六日
收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與教廷正式通使錄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駐和使館報告

比國與太平洋會議錄十年十一月七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目 錄

六

救濟奧國財政之種種計議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
東歐方面要求德奧合併之運動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五
歐洲各報對於德奧合併問題發生時之論調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七
萬國議員團在瑞京開第十九次大會情形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九
紐約華人商業之狀況	錄十年十一月五日 收駐紐約領館報告	一九
從貿易上觀察日本化學工業之概況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駐橫濱總領館報告	二四
東鹽輸入情形	錄十年十一月五日 收駐仁川領館報告	四〇
長崎大連間敷設海底電線工程大概	錄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駐長崎領館報告	四三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年七月分	一

附 錄

法 令

●擬請增設巴拿馬駐使以駐古巴公使兼任呈^{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總統

呈爲擬增設駐巴拿馬公使一缺以駐古巴公使兼任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巴拿馬向無我國外交代表關於僑務交涉事宜均由駐巴拿馬總領事辦理惟巴拿馬係獨立國總領事僅能向地方官交涉不能向該國政府交涉是以從來巴拿馬交涉案件該國政府每以領事不能直接商議爲辭遇事推諉近來巴拿馬政府對於華僑時出虐待之令總領事格於職權辦理諸多棘手亟宜籌議補救以利進行茲擬參照民國二年及四年遣派駐秘魯古巴公使成案增設駐巴拿馬公使一缺由駐古巴公使兼任循例前往呈遞國書兼使駐古時由駐巴拿馬總領事代辦使事似此增設使缺於原有經費並無出入而交涉進行裨益必多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電囑駐美公使向巴拿馬駐使商議該國政府亦表贊同擬請 大總統准予增設以重交涉所有擬設駐巴拿馬兼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法 令

法
令

期 八 第

政 務

●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駐京各國公使

爲照會事准農商部咨據旅滬外人保護禽獸會函稱中國素爲各種飛禽野獸出產最富之地自政府許可野味出口之後長江一帶及東三省等處之飛禽野獸均日見減少迄今幾有滅種之虞於中國物產損傷實多歐美科學家及植物家均謂此項禽獸與農業有重要關係以其能毀滅無數之害蟲及地蠶凡世界各國無不有嚴厲之法律以保護之中國亦應設法維持予以滋生之機會俾稍復原狀庶不至年深月久珍禽野物有不遺噍類者等情茲特仿照外國成法擬訂狩獵法施行細則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將該狩獵法及施行細則印刷成冊分咨京外行政長官飭屬遵辦外請轉送駐京各國公使行知各該國領事轉飭旅華各外國僑民一體遵照等語查各國狩獵法規均訂有保護禽獸之明文此次農商部咨送狩獵法暨施行細則亦係爲保護禽獸滋生繁育起見深合博愛庶物裨益農業之旨除由該部通行各省區長官飭屬遵辦外相應將該狩獵法暨施行細則一冊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飭旅華貴國人民知悉一體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狩獵法暨施行細則

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法律

政 務

政 務

二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 一 禁山
- 二 歷代陵寢
-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政 務

三

政 務

四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甲種狩獵證書現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現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